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韩文勇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重庆连索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租甲方房产事宜达以下协议：

- 1、甲方将所属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6 号总部城 D 区 2 号楼 4-25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租赁期叁年（2025 年 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），租金每月壹仟元，每季度一付
- 2、乙方在租用期间所产生的水、电、闭路、清洁、物业管理、电话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付款。
- 3、在租赁期间，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转租，否则承担一切后果。
- 4、乙方进住后要爱惜房内一切设施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，并负责防火、防盗，若有此类责任事故发生，均由乙方负责赔偿。甲方提供家具、电器清单
- 5、乙方有居住权，同时又有保养和协商维修的责任。
- 6、乙方在安装设施需要改变墙体和窗户现状的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如有强行实施的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。
- 7、乙方在租房期间要有公德，妥善处理邻里关系，自觉遵纪守法，乙方入住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- 8、甲方将房子租给乙方，只做家庭居住、办公使用，不得用于他用及其违法活动
- 9、乙方必须于房屋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同志甲方是否继租房屋。经协商双方同意后乙方应于该次房租期满前一个月办理续租手续。
- 10、家具电器乙方应交押金（贰仟元正），合同期满后如没损坏，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。
- 11、本合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，任何乙方违约，违约方付给未违约方（壹仟元）违约金。
- 12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（另交物管一份）。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



电话：

乙方：重庆连索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3-68825167

